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4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黃綉藝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張桂財（即張書育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張桂財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書育之遺產範圍內及債務人黃綉藝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貳拾陸萬伍仟伍佰陸拾參元，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張桂財繼承被繼承人張書育之遺產範圍內及債務人黃綉藝連帶負擔，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